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甲 18 号邮编：100088

Add:NO.A18 Ma Dian Nan Cun,Xi Cheng District,Beijing,China

电话 (Tel) : (010)-82088088(总机) 传真 (Fax) : (010)-62054472

网址 (http) : <http://www.shouxinlvshi.com>

二〇一五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6
二十、推荐机构.....	67
二十一、结论意见.....	6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鑫浩源有限	指	宁夏鑫浩源生物明胶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宁夏鑫浩源糖果明胶有限公司
益洁生物	指	青海益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西宁彩印	指	西宁联彩印务有限公司
恩泰生物	指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旭能工程	指	青海旭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新源集团银欣纸业有限公司、吴忠市银欣纸业有限公司	指	银欣纸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3 月
本所	指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金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的“希会审字(2015)162I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正衡评报字(2015)083 号《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

		司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会计师出具的希会验字（2015）0034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吴忠工商局	指	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

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此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批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鑫浩源有限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取得吴忠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40300200022104），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张晓滨；注册资本为 2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骨食用明胶）、磷酸氢钙、药用辅料（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鑫浩源有限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填报了公司年度报告。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公司系由鑫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鑫浩源有限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应终止的情形，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鑫浩源有限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吴忠工商局核准依法成立。2015 年 5 月 18 日，经吴忠工商局核准，鑫浩源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是食用明胶、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磷酸氢钙的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陈述，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51,224.42 元、24,928,217.86 元、

7,719,755.11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

3. 根据工商部门材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等材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律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三会”会议文件及各项制度文件，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份由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

2.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由鑫浩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

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查验，公司已与金元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金元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鑫浩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鑫浩源有限的设立

1. 2011 年 9 月 18 日，逯益民、张晓滨、王爱平、阮勇峰、李树华、郭有元、黄贵显、裴延兰 8 人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鑫浩源有限，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2. 2011 年 11 月 9 日，吴忠工商局出具“(吴)登记内名预核字[2011]第 102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宁夏鑫浩源糖果明胶有限公司”。

3. 2012 年 3 月 15 日，宁夏方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方正会验字(2012) 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宁夏鑫浩源糖果明胶有限公

司（筹）已收到股东遼益民、张晓滨、王爱平、阮勇峰、李树华、郭有元、黄贵显、裴延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41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4.2012 年 3 月 19 日，鑫浩源有限取得吴忠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403002000221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有元；经营范围为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5. 经查验，鑫浩源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1	遼益民	300.00	20.00	100.00	6.67	货币
2	张晓滨	300.00	20.00	65.00	4.33	货币
3	郭有元	150.00	10.00	60.00	4.00	货币
4	黄贵显	150.00	10.00	51.00	3.40	货币
5	王爱平	150.00	10.00	24.00	1.60	货币
6	裴延兰	150.00	10.00	21.00	1.40	货币
7	阮勇峰	150.00	10.00	10.00	0.67	货币
8	李树华	150.00	10.00	10.00	0.67	货币
总计		1,500.00	100.00	341.00	22.74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鑫浩源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经过二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鑫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	实缴 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债权 (万元)	货币 (万元)
1	遼益民	394.47	14.61	394.47	14.61	111.51	282.96
2	张晓滨	311.04	11.52	311.04	11.52	71.55	239.49

3	主 云	237.87	8.81	237.87	8.81	—	237.87
4	蒲生宏	206.28	7.64	206.28	7.64	35.1	171.18
5	王爱平	190.35	7.05	190.35	7.05	—	190.35
6	韩 强	147.42	5.46	147.42	5.46	55.35	92.07
7	郭有元	114.21	4.23	114.21	4.23	19.17	95.04
8	牟忠臣	95.04	3.52	95.04	3.52	—	95.04
9	阮勇峰	95.04	3.52	95.04	3.52	—	95.04
10	李树华	95.04	3.52	95.04	3.52	—	95.04
11	李优起	95.04	3.52	95.04	3.52	95.04	—
12	关金海	87.21	3.23	87.21	3.23	—	87.21
13	黄贵显	79.65	2.95	79.65	2.95	48.06	31.59
14	杨 晖	79.38	2.94	79.38	2.94	79.38	—
15	李益民	71.28	2.64	71.28	2.64	71.28	—
16	赵虹霞	56.97	2.11	56.97	2.11	56.97	—
17	裴延兰	48.33	1.79	48.33	1.79	7.83	40.5
18	刘明琛	47.52	1.76	47.52	1.76	47.52	—
19	石生华	47.52	1.76	47.52	1.76	47.52	—
20	范业全	47.52	1.76	47.52	1.76	—	47.52
21	赵源珍	39.69	1.47	39.69	1.47	—	39.69
22	沙明新	27	1.00	27.00	1.00	4.86	22.14
23	杨元芝	23.76	0.88	23.76	0.88	23.76	—
24	吴建林	19.71	0.73	19.71	0.73	—	19.71
25	何全胜	18.9	0.70	18.90	0.70	18.9	—
26	赵 艳	15.93	0.59	15.93	0.59	—	15.93
27	张海梅	7.83	0.29	7.83	0.29	—	7.83
总计		2,700.00	100.00	2,700.00	100.00	793.80	1,906.20
						2,700.00	

（二）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5年4月18日，鑫浩源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鑫浩源有限以经审计的截止2015年3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同意聘请机构为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整体变更相关的筹备事项。

2. 2015年4月28日，会计师出具“希会审字(2015)162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鑫浩源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7,088,749.01元。

3. 2015年4月29日，评估机构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5)083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鑫浩源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9,044,375.98元。

4. 2015年4月29日，鑫浩源有限原2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5. 2015年4月23日，吴忠工商局出具“（吴）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03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2015年4月30日，会计师出具“希会审字(2015)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鑫浩源有限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将鑫浩源有限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鑫浩源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为股本2,700万元。

7.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27,088,749.01元为基础，按1.0032870004: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7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公司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 88,749.01 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此次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整体变更,无资产重组、剥离等行为。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均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等。

8. 公司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吴忠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鑫浩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逯益民	394.47	14.61	净资产
2	张晓滨	311.04	11.52	净资产
3	王 云	237.87	8.81	净资产
4	蒲生宏	206.28	7.64	净资产
5	王爱平	190.35	7.05	净资产
6	韩强	147.42	5.46	净资产
7	郭有元	114.21	4.23	净资产
8	牟忠臣	95.04	3.52	净资产
9	阮勇峰	95.04	3.52	净资产
10	李树华	95.04	3.52	净资产
11	李优起	95.04	3.52	净资产
12	关金海	87.21	3.23	净资产

13	黄贵显	79.65	2.95	净资产
14	杨 晖	79.38	2.94	净资产
15	李益民	71.28	2.64	净资产
16	赵虹霞	58.97	2.11	净资产
17	裴延兰	48.33	1.79	净资产
18	刘明璨	47.52	1.76	净资产
19	石生华	47.52	1.76	净资产
20	范业全	47.52	1.76	净资产
21	赵源珍	39.69	1.47	净资产
22	沙明新	27.00	1.00	净资产
23	杨元芝	23.76	0.88	净资产
24	吴建林	19.71	0.73	净资产
25	何全胜	18.9	0.70	净资产
26	赵 艳	15.93	0.59	净资产
27	张海梅	7.83	0.29	净资产
总计		2,700.00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形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15 年 4 月 28 日，会计师出具了“希会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鑫浩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27,088,749.01 元；

2. 2015 年 4 月 29 日，评估机构出具了“正衡评报字(2015)08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鑫浩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9,044,375.98 元；

3. 2015 年 4 月 30 日，会计师出具了“希会审字(2015)0034 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验公司（筹）已将鑫浩源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27,088,749.01 元中的 27,000,000.00 元折合股份总额 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股本 27,000,000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公司的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的议案》、《有限公司权利义务由设立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015 年 5 月 14 日，鑫浩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资料，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基本账户，已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经查验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27 名自然人股东，该 27 名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各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该 27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	逢益民	394.47	14.61	63010219580626****	西宁市城东区
2	张晓滨	311.04	11.52	63010319661020****	西宁市城东区
3	王 云	237.87	8.81	63010219710929****	西宁市城东区
4	蒲生宏	206.28	7.64	63010519630814****	西宁市城东区
5	王爱平	190.35	7.05	63010219640909****	西宁市城东区
6	韩 强	147.42	5.46	63010319641102****	西宁市城东区
7	郭有元	114.21	4.23	63212419600206****	格尔木市安居北路
8	牟忠臣	95.04	3.52	35222619680208****	西宁市城西区
9	阮勇峰	95.04	3.52	13232419710521****	福安市社口镇
10	李树华	95.04	3.52	36210119641207****	福州市鼓楼区
11	李优超	95.04	3.52	35220219780502****	石家庄市无极县
12	关金海	87.21	3.23	63010219670518****	西宁市城西区
13	黄贵显	79.65	2.95	63010219671124****	西宁市城东区
14	杨 晖	79.38	2.94	63010519830707****	西宁市城北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5	李益民	71.28	2.64	41080219661108****	河南省焦作市
16	赵虹霞	56.97	2.11	63010219670828****	西宁市城西区
17	裴延兰	48.33	1.79	63212419620105****	西宁市城中区
18	刘明璨	47.52	1.76	61012519711023****	西宁市城西区
19	石生华	47.52	1.76	61012519751209****	西宁市城北区
20	范业全	47.52	1.76	43010419670901****	甘肃省金昌市
21	赵源珍	39.69	1.47	63010419711230****	西宁市城东区
22	沙明新	27.00	1.00	63010419660510****	西宁市城西区
23	杨元芝	23.76	0.88	63010519691021****	西宁市城西区
24	吴建林	19.71	0.73	63010219671228****	西宁市城西区
25	何全胜	18.9	0.70	63010219671008****	西宁市城西区
26	赵艳	15.93	0.59	63010219750609****	西宁市城东区
27	张海梅	7.83	0.29	63010419600706****	西宁市城西区

经查验，王爱平系邈益民配偶王爱敏的妹妹。

经查验，公司的上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邈益民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1981年7月至1983年10月，就职于国营5237厂，任技术员；1983年1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

长、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党委书记，曾任中国明胶协会副理事长。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青海珠峰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5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并担任董事长，任期3年。逯益民先生具有多年的明胶技术开发和生产管理经验，主持了青海明胶生产线的搬迁扩建，胶囊生产线建设及药厂的收购工作，曾多次参加全国各类明胶产品标准和规则的修订，获得青海省经委、团省委颁发的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被国家环保局、团中央评为优秀青年环保企业家。

逯益民先生持有公司 14.61%的股份，除此之外，逯益民先生还持有青海益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00%股份。

（2）张晓滨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经济师、大专学历，南京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胶囊厂，任厂长；2000年12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青海明诺胶囊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青海明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现任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张晓滨先生持有公司11.52%的股份。

（3）黄贵显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南京师范大学企业管理专业。1988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国营西宁染织厂，历任车间主任、生产科长、销售科长、办公室主任、副厂长、工会主席；1994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西宁工业用呢厂，任厂长；2000年1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青海韵佳工业用呢有限公司，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青海明远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

2015年4月就职于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贵显先生持有本公司2.95%的股份。

（4）郭有元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2月出生，中专学历。1981年9月至1988年4月，就职于国营五二三七厂供应科，担任原材料统计、机电计划员；1988年5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分公司机电安装队，历任技术员、副队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设备技术科科长职务；1996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青海油田天然气开发公司生产技术科，历任副科长、科长、技术中心副主任、计量站站长、维护大队大队长职务。2015年2月退休。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同时担任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郭有元先生持有本公司4.23%的股份，郭有元持有青海旭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80.00%的股权。

2. 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逯益民先生

逯益民先生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

（2）张晓滨先生

张晓滨先生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

（3）蒲生宏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北京印刷学院印刷管理专业。1989年3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西宁第二印刷厂，任副厂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西宁东宝印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就职于西宁联彩印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

蒲生宏先生持有公司7.64%的股份，除此之外，蒲生宏先生还持有西宁联彩印务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

（4）王爱平女士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青海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3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任部长；2003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甘肃明珠胶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甘肃阿敏生物清真明胶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任鑫浩源有限监事会成员，2015年5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3年。

王爱平女士持有公司7.05%的股份。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曾持有青海云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6.66%股权，且已于2015年3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后，王爱平女士不再持有青海云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

（5）王云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青海师范高等专科学校。1999年1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青海百草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3年12月至今，就职于青海美信医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王云先生持有公司8.81%的股份，除此之外，王云先生持有青海美信医药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

（6）韩强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青海大学。2001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8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公司，任董事、技术总监兼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公司，任董事、副总裁兼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韩强先生持有公司5.46%的股份，除此之外，韩强先生持有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0%的股份。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希验字（2015）0034号《验资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各发起人均以所拥有的鑫浩源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逯益民，持有公司394.47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逯益民、张晓滨、郭有元、黄贵显。上述4人合计持有公司899.37万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1%；同时，该4人为公司的创始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策有重大影响；上述4人与另外5名股东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意在今后按照相关约定采取一致行动，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公司的共同控制人。

综上，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逯益民、张晓滨、郭有元、黄贵显。基本情况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其前身鑫浩源有限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鑫浩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鑫浩源有限设立时所履行的程序及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一）鑫浩源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鑫浩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股权变动及演变

1. 鑫浩源有限的股权变动及演变

经查验工商登记资料，自鑫浩源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生过二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3 月 25 日，鑫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实收资本由 341 万元增加至 805 万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宏源验字（2012）第 4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3 月 28 日，鑫浩源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出资，累计实缴出资 805 万元。

鑫浩源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增加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吴忠工商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鑫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1	逯益民	300.00	20.00	180.00	12.00	货币
2	张晓滨	300.00	20.00	160.00	10.67	货币
3	郭有元	150.00	10.00	90.00	6.00	货币
4	黄贵显	150.00	10.00	90.00	6.00	货币
5	王爱平	150.00	10.00	54.00	3.60	货币
6	裴延兰	150.00	10.00	51.00	3.40	货币
7	阮勇峰	150.00	10.00	90.00	6.00	货币
8	李树华	150.00	10.00	90.00	6.00	货币
总计		1,500.00	100.00	805.00	53.67	—

(2) 2012年9月，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2年9月25日，鑫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实收资本由805万元增加至1,190万元），同意增加牟忠臣、沙明新为新股东，同意股东裴延兰的认缴出资额由150万元变更为101万元，原认缴的150万元出资中的15万元出资转让给沙明新、10万元出资转让给牟忠臣、24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爱平，并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9月25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宏源验字[2012]第1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25日止，鑫浩源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2期出资，累计实缴出资1,190万元。

鑫浩源有限就上述实收资本增加、出资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吴忠工商局于2012年10月8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鑫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1	逯益民	300.00	20.00	240.00	16.00	货币
2	张晓滨	300.00	20.00	220.00	14.67	货币
3	王爱平	174.00	11.60	174.00	11.60	货币
4	郭有元	150.00	10.00	120.00	8.00	货币

5	黄贵显	150.00	10.00	120.00	8.00	货币
6	阮勇峰	150.00	10.00	120.00	8.00	货币
7	李树华	150.00	10.00	120.00	8.00	货币
8	裴延兰	101.00	6.73	51.00	3.40	货币
9	沙明新	15.00	1.00	15.00	1.00	货币
10	牟忠臣	10.00	0.67	10.00	0.67	货币
总计		1,500.00	100.00	1,190.00	79.33	

(3) 2012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筹建（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变更为“明胶（食用、药用）及磷酸氢钙的生产的筹建”，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4)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第二次出资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12 月 10 日，鑫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时补足第四期出资 8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别由逯益民认缴 77 万元，王爱平认缴 66 万元，张晓斌认缴 224 万元，黄贵显认缴 10 万元，沙明新认缴 13 万元、牟忠臣认缴 110 万元；同意股东郭有元、阮勇峰、李树华的认缴出资额均由 150 万元变更至 120 万元，各自将原认缴的 150 万元出资中的 3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至股东张晓斌，股东裴延兰的认缴出资额由 101 万元变更至 51 万元，原认缴的 101 万元出资中的 50 万元出资转让至股东张晓斌；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食品添加剂（骨食用明胶）、磷酸氢钙的生产与销售。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宏源验字[2012]第 12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鑫浩源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2、3 期出资，累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累计实缴出资 2,000 万元。

鑫浩源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出资转让事项，营业范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吴忠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鑫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占注册资本 (%)	出资方式
1	张晓滨	664.00	33.20	664.00	33.20	货币
2	逯益民	377.00	18.85	377.00	18.85	货币
3	王爱平	240.00	12.00	240.00	12.00	货币
4	黄贵显	160.00	8.00	160.00	8.00	货币
5	阮勇峰	120.00	6.00	120.00	6.00	货币
6	李树华	120.00	6.00	120.00	6.00	货币
7	郭有元	120.00	6.00	120.00	6.00	货币
8	牟忠臣	120.00	6.00	120.00	6.00	货币
9	裴延兰	51.00	2.55	51.00	2.55	货币
10	沙明新	28.00	1.40	28.00	1.40	货币
总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

(5) 2013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

2013年3月21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宁夏鑫浩源糖果明胶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原“食品添加剂（骨食用明胶）、磷酸氢钙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食品添加剂（骨食用明胶）、磷酸氢钙、药用辅料（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的生产及销售”。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郭有元变更为张晓滨，免去郭有元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任命张晓滨为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意修改相关章程章节。同意公司营业期限由2012年3月19日至2013年3月18日变更为2012年3月19日至长期。

鑫浩源有限就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吴忠工商局于2013年3月25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4年9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出资转让

1) 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9月16日，鑫浩源有限的债权人逯益民、张晓滨、蒲生宏、韩强、郭有元、李优起、黄贵显、杨晖、李益民、赵虹霞、裴延兰、刘明璨、石生华、沙明新、杨元芝、何全胜十六位自然人与鑫浩源有限原股东共同签署《债转股协

议书》，约定十六位债权人将其对鑫浩源有限的 1,0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即逯益民债转股增加出资 140 万元，张晓滨债转股增加出资 90 万元，郭有元债转股增加出资 24 万元，黄贵显债转股增加出资 60 万元，裴延兰债转股增加出资 10 万元，沙明新债转股增加出资 6 万元，蒲生宏债转股出资 44 万元，韩强债转股出资 70 万元，李优起债转股出资 120 万元，杨晖债转股出资 100 万元，李益民债转股出资 90 万元，赵虹霞债转股出资 72 万元，刘明璨债转股出资 60 万元，石生华债转股出资 60 万元，杨元芝债转股出资 30 万元，何全胜债转股出资 24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增资人王云、关金海、韩强、吴建林、张海梅与鑫浩源有限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王云、关金海、韩强、吴建林、张海梅分别向鑫浩源有限投资货币 600 万元、10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用以认缴鑫浩源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6 日，鑫浩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405 万元，同意上述债转股和货币增资事项，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9 月 26 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众和分所出具“希宁分审字（2014）0353 号”《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鑫浩源有限欠付逯益民、张晓滨、蒲生宏、韩强、郭有元、李优起、黄贵显、杨晖、李益民、赵虹霞、裴延兰、刘明璨、石生华、沙明新、杨元芝、何全胜十六位自然人款项合计 1,300.16 万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宁夏众和分公司出具“正衡宁分评报字〔2014〕015 号”《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逯益民等 16 人应收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的债权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逯益民等 16 人应收鑫浩源有限债权的评估值为 1,300.16 万元。

2) 股权转让

鑫浩源有限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述出资转让事项：股东逯益民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艳，股东张晓滨将 216 万元出资转让给蒲生宏，股东张晓滨将 96 万元出资转让给韩强，股东张晓滨将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源珍，股东黄贵显将 6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关金海，股东黄贵显将 60 万元出资转让

给范业全，同时同意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9月28日，上述出资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9月28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众和分所出具“希宁分验字（2014）00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9月28日止，鑫浩源有限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40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5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出资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5万元，实收资本为3,405万元。验资事项说明，其中以债权转股权1,000万元转增资本，剩余债权300.16万元继续作为负债核算。

鑫浩源有限就上述注册资本增加、出资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吴忠工商局于2014年9月3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鑫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债权 (万元)	货币 (万元)
1	逯益民	497	14.61	497	14.61	140	357
2	张晓滨	392	11.52	392	11.52	90	302
3	王云	300	8.81	300	8.81	—	300
4	蒲生宏	260	7.64	260	7.64	44	216
5	王爱平	240	7.05	240	7.05	—	240
6	韩强	186	5.46	186	5.46	70	116
7	郭有元	144	4.23	144	4.23	24	120
8	牟忠臣	120	3.52	120	3.52	—	120
9	阮勇峰	120	3.52	120	3.52	—	120
10	李树华	120	3.52	120	3.52	—	120
11	李优起	120	3.52	120	3.52	120	—
12	关金海	110	3.23	110	3.23	—	110
13	黄贵显	100	2.95	100	2.95	60	4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债权 (万元)	货币 (万元)
14	杨 晖	100	2.94	100	2.94	100	—
15	李益民	90	2.64	90	2.64	90	—
16	赵虹霞	72	2.11	72	2.11	72	—
17	裴延兰	61	1.79	61	1.79	10	51
18	刘明珠	60	1.76	60	1.76	60	—
19	石生华	60	1.76	60	1.76	60	—
20	范业全	60	1.76	60	1.76	—	60
21	赵源珍	50	1.47	50	1.47	—	50
22	沙明新	34	1.00	34	1.00	6	28
23	杨元芝	30	0.88	30	0.88	30	—
24	吴建林	25	0.73	25	0.73	—	25
25	何全胜	24	0.70	24	0.70	24	—
26	赵 艳	20	0.59	20	0.59	—	20
27	张海梅	10	0.29	10	0.29	—	10
总计		3,405.00	100.00	3,405.00	100.00	3,405.00	

(7) 2015 年 1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5 年 1 月 25 日，鑫浩源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405 万元减少至 2,700 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缩减。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鑫浩源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同时根据鑫浩源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鑫浩源有限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5 日、2015 年 2 月 9 日、2015 年 2 月 10 日连续 3 次在《吴忠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鑫浩源有限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申请。2015 年 3 月 28 日，鑫浩源有限依法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减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吴忠工商局于2015年3月3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减资完成后，鑫浩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债权 (万元)	货币 (万元)
1	逯益民	394.47	14.61	394.47	14.61	111.51	282.96
2	张晓滨	311.04	11.52	311.04	11.52	71.55	239.49
3	王云	237.87	8.81	237.87	8.81	—	237.87
4	潘生宏	206.28	7.64	206.28	7.64	35.1	171.18
5	王爱平	190.35	7.05	190.35	7.05	—	190.35
6	韩强	147.42	5.46	147.42	5.46	55.35	92.07
7	郭有元	114.21	4.23	114.21	4.23	19.17	95.04
8	牟忠臣	95.04	3.52	95.04	3.52	—	95.04
9	阮勇峰	95.04	3.52	95.04	3.52	—	95.04
10	李树华	95.04	3.52	95.04	3.52	—	95.04
11	李优超	95.04	3.52	95.04	3.52	95.04	—
12	关金海	87.21	3.23	87.21	3.23	—	87.21
13	黄贵显	79.65	2.95	79.65	2.95	48.06	31.59
14	杨晖	79.38	2.94	79.38	2.94	79.38	—
15	李益民	71.28	2.64	71.28	2.64	71.28	—
16	赵虹霞	56.97	2.11	56.97	2.11	56.97	—
17	裴延兰	48.33	1.79	48.33	1.79	7.83	40.5
18	刘明璨	47.52	1.76	47.52	1.76	47.52	—
19	石生华	47.52	1.76	47.52	1.76	47.52	—
20	范业全	47.52	1.76	47.52	1.76	—	47.52
21	赵源珍	39.69	1.47	39.69	1.47	—	39.69

22	沙明新	27	1.00	27.00	1.00	4.86	22.14
23	杨元芝	23.76	0.88	23.76	0.88	23.76	—
24	吴建林	19.71	0.73	19.71	0.73	—	19.71
25	何全胜	18.9	0.70	18.90	0.70	18.9	—
26	赵 艳	15.93	0.59	15.93	0.59	—	15.93
27	张海梅	7.83	0.29	7.83	0.29	—	7.83
总计		2,700.00	100.00	2,700.00	100.00	793.80	1,906.20
						2,700.00	

本所律师认为，鑫浩源有限上述股权变动均依照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的股权变动

经查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它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声明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纠纷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之注册号为640300200022104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食品添加剂（骨食用明胶），磷酸氢钙，药用辅料（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持有如下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企业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鑫浩源有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	宁饲证(2013)03002	2013.05.09	2018.05.08	骨源磷酸氢钙、脱胶骨粉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鑫浩源有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宁XR13-217-00005	2013.04.10	2017.12.02	食品添加剂（骨食用明胶）
3	药品生产许可证	鑫浩源有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20120021	2012.12.31	2017.12.30	药用辅料（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鑫浩源有限	吴忠市环境保护局	宁（吴）环排证[2015]49号	2015.03.18	2016.03.18	【许可排放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
5	国家标准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鑫浩源有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宁食药准字F130001	2013.03.25	2018.03.24	

（三）公司业务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取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登记号为2014150的证书，项目名称为酶法制骨明胶技术的工业化，获证单位为宁夏鑫浩

源明胶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四）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查验《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的规定，公司为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食用明胶、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磷酸氢钙的生产及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通过企业工商年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逯益民、张晓滨、黄贵显、郭有元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2.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逯益民、张晓滨、王云、蒲生宏、王爱平、韩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性质
青海益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逯益民控制的企业	法人
青海美信医药有限公司	股东王云控制的企业	法人
青海旭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有元控制的企业	法人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李优起控制的企业	法人
西宁联彩印务有限公司	股东蒲生宏控制的企业	法人

报告期内王爱平持有青海云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6.66%的股权，2015年3月31日王爱平已将该笔股权的5.33%转让给星晓明，另该笔股权的1.33%转让王现梯，青海云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已不是王爱平参股的其他企业。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经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逯益民	董事长
张晓滨	董事、总经理
王爱平	董事
蒲生宏	董事
任 玮	董事
何全胜	监事会主席
田涛	监事
安红艳	监事
黄贵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明璨	副总经理
吕晓津	财务总监

上述人士的近亲属，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近亲属为王爱敏和吴文娟。王爱敏，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逯益民配偶，吴文娟，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晓滨配偶。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采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采购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 易金额的 比例(%)	金额 (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比例 (%)
恩泰生物	332,531.00	5.79	3,806,736.86	16.55	1,663,677.87	6.71

恩泰生物系公司股东李优起的控股企业，李优起持有公司 3.52%股份，在公司无任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影响。但出于谨慎性，将恩泰生物列为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恩泰生物为公司主要的供应商，公司更加生产经营需要，与之发生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方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2015年3月31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张晓滨 吴文娟	本公司	3,000,000.00	否
		3,000,000.00	否
张晓滨 逯益民	本公司	2,000,000.00	否

续：

担保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张晓滨	本公司	3,000,000.00	否

吴文娟		3,000,000.00	否
张晓滨 逯益民	本公司	2,000,000.00	否

续:

担保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张晓滨	本公司	2,000,000.00	否

根据希会审字(2015)1621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系关联人张晓滨、吴文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借款600万元提供担保;关联人张晓滨、逯益民为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借款200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合同已经偿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拥有公司经营对公司有利,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974.50	560,140.50	433,176.75

(续表)

项目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韩强	1,500,000.00	1,500,000.00	700,000.00
王爱敏	535,000.00	535,000.00	1,200,000.00
张晓滨	30,000.00	50,000.00	900,000.00
郭有元			240,000.00
刘明璨			500,000.00
何全胜			240,000.00

蒲生宏			440,000.00
黄贵显			600,000.00
合计	2,065,000.00	2,085,000.00	4,820,000.00

经查验，其他应付款项系公司向关联方的资金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由于经营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采购机器设备占用资金较多，公司流动资金不足。为保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生了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对公司经营有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逯益民、张晓滨、黄贵显、郭有元出具了专项承诺：

1、本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本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本人承诺已向各中介机构披露的关联企业情况，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 同业竞争
1	青海益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逯益民持 25.00%， 姜子王爱敏 持股 30.00%	逯 益 民	100.00	用大分子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可降解薄膜类产品、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不存在 同 业竞争
2	青海美信医药有限公司	王云持股 90.00%	刘 建 良	3,0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此项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保健食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此项凭备案表经营);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油)。	不存在 同 业竞争
3	青海旭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郭有元持股 80.00%	郭 有 元	200.00	配气设施调试和维修。化工专用设备、泵、阀门、轴承、化工专用设备配件、泵配件、工矿配件、管材及管道配件、橡胶及制品、电气材料及元器件、五金工具、焊接材料、消防器材、工程机械配件、电力电工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仪器仪表销售、劳务服务(不含中介服务)、通用仪器仪表维修及服务。(以上项目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相关许可经营)。	不存在 同 业竞争
4	青海任达物资有限公司	阮勇峰持股 80.00%	阮 勇 峰	200.00	型材、螺纹、线材、钢坯、五金交电、矿产品(不含特种产品)、电子产品销售	不存在 同 业竞争

5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韩强持股 10.00%	乔继华	3,337.00	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6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优起持股 90.00%	李优起	50.00	生物饲料技术研究、转让；骨头粉碎加工；骨头收购、骨粒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限制的除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该公司为鑫浩源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	福州晶园铜制品有限公司	李树华持股 50.00%	李惠兰	300.00	铜、钢、铝零件加工、销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
8	西宁联彩印务有限公司	蒲生宏持股 60.00%	蒲生宏	50.00	社会零件印刷	不存在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明胶、药用明胶、胶囊用明胶、磷酸氢钙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根据鑫浩源有限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鑫浩源有限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所有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鑫浩源有限	吴忠市房权证金积字第 00120333 号	吴忠市金积工业园造纸园区欣荣街东侧鑫浩源明胶公司生产车间	工业	3,353.39	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鑫浩源有限持有的土地使用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鑫浩源有限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使用 权人	土地使用 证号	座落	用途	性质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他项 权利
鑫浩 源有 限	吴国用 (2013)第 60217号	吴忠市金和工业 园区新安路东侧 (造纸循环经济 园)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9.11.24	32,505	抵押

(三) 商标权

根据鑫浩源有限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鑫集德	鑫浩源有限	11837692	29	2014.05.21-2024.05.20

(四) 专利权

根据鑫浩源有限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鑫浩源有限	一种微细骨粉的粉碎装置及加工工艺	发明	ZL201310330486.0	2013.08.01
2	鑫浩源有限	明胶生产过程中瞬时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01708.4	2014.01.03

根据鑫浩源有限提供的资料，2015年3月14日公司就一项发明创造“生物酶法制造胶囊用明胶工业化生产工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申请号为201510110733.5，并已于2015年3月16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发文序号为2015031600342500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五) 非专利技术

2014年4月18日，鑫浩源有限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签订了《技术许可（专有技术）合同》，普通许可公司使用绿色环保提取骨明胶技术。双方就合同终止、专有技术内容、专有技术提交时间、地点、方式，使用范围、期限权利保障、保密、权利归属、许可费的支付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关于技术许可费支付分为两部分，双方约定分为现金和股权。现金部分分次支付；股权部分，年产400吨生产线贯通一年内，由中科院或中科院的全资资产管理公司以1元每股的价格向公司增资150万股。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合计6,355,745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年产3000吨糖果明胶项目二期厂房	4,509,500.00			4,509,500.00	自筹
二期厂房改造		344,143.00		344,143.00	自筹
厂区绿化		297,117.00		297,117.00	自筹
炉渣场改造		38,400.00		38,400.00	自筹
新建污水处理池		46,585.00		46,585.00	自筹
酸储罐基础		35,766.00		35,766.00	自筹
一期生产线反应釜等待安装设备		1,120,000.00		1,120,000.00	自筹
一期厂房保温层安装		187,246.92		187,246.92	自筹
合计	4,509,500.00	2,069,257.92		6,578,757.92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3月增加	2015年1-3月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资金来源
年产3000吨糖果明胶项目二期厂房	4,509,500.00			4,509,500.00	自筹
二期厂房改造	344,143.00			344,143.00	自筹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3月 增加	2015年1-3月 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资金来源
厂区绿化	297,117.00			297,117.00	自筹
炉渣场改造	38,400.00			38,400.00	自筹
新建污水处理池	46,585.00			46,585.00	自筹
酸储罐基础	35,766.00		35,766.00		自筹
一期生产线反应釜等待 安装设备	1,120,000.00			1,120,000.00	自筹
一期厂房保温层安装	187,246.92		187,246.92		自筹
合计	6,578,757.92		223,012.92	6,355,745.00	

（七）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原值为20,522,029.84元、账面价值为15,042,404.71元的机器设备；公司拥有原值为521,330元、账面价值为399,643.22元的运输工具。

根据公司的陈述、公司所持有的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并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八）公司租赁的财产

2012年2月24日，鑫浩源有限与银欣纸业签署《厂房租赁协议》。银欣纸业将位于宁夏吴忠市金积工业园区（造纸循环园）的造纸车间（2,363平方米）、库房（648平方米）、10间小平房、五金仓库1间及设备出租给鑫浩源有限使用。租赁期限自2012年4月10日至2017年4月10日止，第一年年租金为30万元，次年开始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2013年4月26日，双方就增加蒸球车间的空闲厂房出租给鑫浩源使用签订厂房租赁补充合同，该厂房年租金50000元，其他条款按照原合同执行。2012年3月19日吴忠金积工业园

区管理委员会与鑫浩源有限签订投资入园协议，约定公司拟租用银欣纸业厂房做生产用房。总占地面积约 57 亩，租赁事宜由鑫浩源有限与厂房产权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在该场地建设糖果明胶生产线一条（公司一期项目）。

经查验，银欣纸业出租给鑫浩源有限的厂房未办理规划、建设相关手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租赁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也未取得土地使用证。根据本所律师对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访谈，上述银欣纸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办理规划、建设相关手续的情形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根据 2012 年 7 月 27 日吴忠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2 号文件，吴忠市人民政府就金积工业园包括银欣纸业等 5 家造纸企业关停转产及补偿等有关事项作出了规定，由吴忠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尽快完善土地出让手续。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承租上述厂房发生过任何纠纷。为避免上述租赁厂房的权属瑕疵给公司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政府或第三人主张权利或其他原因，导致上述租赁的经营场所不能再继续使用，公司可以将一期项目搬迁至公司已经合法取得土地及房产证的园区内，公司已取得土地证的面积 48 亩土地足以容纳股份公司项目一期、二期的用地需求。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如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

吴忠市规划和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符合有关规划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规划等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的瑕疵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是指原材料长期采购合同、金额在 40 万元的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等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者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利率(年)	借款期限
1	1408051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3,000,000.00	8.40%	2014.4.11-2015.4.10
2	140805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3,000,000.00	8.40%	2014.4.14-2015.4.13
3	1400350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2,000,000.00	6.00 %	2014.1.21-2015.1.20
4	NY010010250220141100014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	2,000,000.00	8.40%	2014.11.25-2015.5.24
5	NY01001025022013110000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	2,000,000.00	8.40%	2013.11.11-2014.11.10

公司上述借款已经全部偿还。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508850113),借款金额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借款利息 8.346%,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该合同正在履行中。

2. 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合同号	贷款机构(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元)	主债权期限
1	D1408050105Z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土地使用权、明胶生产设备	5,000,000.00	2014.4.11-2015.4.10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140805105) 2014.4.14-2015.4.13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140805106)

序号	抵押合同号	贷款机构 (抵押权人)	抵押物	被担保主债权 金额(元)	主债权期限
2	D1400350101Z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土地使用权	2,000,000.00	2014.1.21-2015.4.20日 (对应借款合同编号 1400350101)

公司将自己名下的 3250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吴国用(2013)第 60217 号)及地上 3353.39 平方米房屋产权(吴忠市房权证金积字第 00120333 号)和 54 项 89 台(套)明胶生产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编号为 D1058850113Z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对应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1508850113)。

3. 担保合同

序号	保证合同	贷款机构	保证人	被担保主债权 金额(元)	主债权期限
1	B1408050105Z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张晓滨、吴文娟	3,000,000.00	2014.4.11-2015.4.10
				3,000,000.00	2014.4.14-2015.4.13
2	B1400350101Z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张晓滨、吴文娟	2,000,000.00	2014.1.21-2015.1.20
3	NY0100102502201 4110001401 NY0100102502201 4110001402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	吴忠市开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逯益民、张晓滨	2,000,000.00	2014.11.25-2015.5.24
4	—————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通支行	吴忠市开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逯益民、张晓滨	2,000,000.00	2013.11.11-2014.11.10

注:吴忠市开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公司与吴忠市开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2013 年 11 月吴忠市开源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与

宁夏兄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张晓滨、逯益民、黄贵显、牟忠臣、裴延兰、沙明新等人分别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晓滨为公司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并签订编号为B1508850113ZD《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508850113)，借款金额7,000,000.00元。

4. 采购合同

2013 年采购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306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6	执行完毕
2	采购	MJ-2013005	吴忠市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每批协商	2013.01.26	执行完毕
3	采购	HYZJ13082102	什邡市虹雨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00	2013.08.21	执行完毕
4	采购	20130101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052,197.05	2013.01.01	执行完毕
5	采购	20130601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5,430,125.00	2013.06.01	执行完毕
6	采购	20130601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980,100.00	2013.06.01	执行完毕
2014 年采购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40201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20,000.00	2014.02.01	执行完毕
2	采购	20140708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07.08	执行完毕
3	采购	2014.03.01	西安合力骨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4.03.01	执行完毕
4	采购	20140106	宁夏吴忠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00	2014.01.06	执行完毕
5	采购	2014.05.01	宁夏吴忠王国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2014.05.01	执行完毕
6	采购	GL-2014-002	甘肃新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2014.06.20	执行完毕
7	采购	20140112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	1,270,200.00	2014.01.12	执行完毕

			胶有限责任公司			
8	采购	20140118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962,550.00	2014.01.18	执行完毕
9	采购	JY/XH-QN 020140326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14.03.26	执行完毕
10	采购	20140405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404,250.00	2014.04.05	执行完毕
11	采购	20140410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825,000.00	2014.04.10	执行完毕
12	采购	20140505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412,500.00	2014.05.05	执行完毕
13	采购	20140510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942,000.00	2014.05.10	执行完毕
14	采购	20140530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234,900.00	2014.05.30	执行完毕
15	采购	JY/XH-QN 020140928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	2014.09.28	执行完毕
16	采购	JY/XH-QN 020141029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374,825.00	2014.10.29	执行完毕
17	采购	20140505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	2014.05.05	执行完毕
2015年1-3月采购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	20150101	西安合力骨制品有限公司	10,710,000.00	2015.01.01	正在执行
2	采购	20150202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825,950.00	2015.02.02	执行完毕
3	采购	20150104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784,375.00	2015.01.04	正在执行
4	采购	2015GA02-05	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	9,899,955.00	2015.02.05	正在执行
5	采购	2015008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	2015.01	正在执行

5、销售合同

2013年销售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	2013047	山东禹王制药有	1,380,000.00	2013.12.5	执行完毕

			限公司			
2	销售	2013011	无锡长江胶囊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3.4.9	执行完毕
3	销售	2013031	广东强基药业有限公司	760,000.00	2013.8.6	执行完毕
4	销售	2013057	无锡市长江胶囊有限公司	665,000.00	2013.12.28	执行完毕
5	销售	2013044	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	640,000.00	2013.11.18	执行完毕
6	销售	2013049	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	640,000.00	2013.12.12	执行完毕
7	销售	2012033	山东禹王制药有限公司	850,000.00	2013.8.10	执行完毕
8	销售	2013054	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	630,000.00	2013.12.23	执行完毕
9	销售	2013037	浙江海迪森胶丸有限公司	532,800.00	2013.10.11	执行完毕
10	销售	2013012	浙江海迪森胶丸有限公司	410,000.00	2013.4.9	执行完毕
11	销售	2013024	长沙正阳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405,000.00	2013.6.21	执行完毕
12	销售	2013010	浙江昂利康胶囊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3.4.7	执行完毕
2014 年销售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	2014-065	新昌县石城胶丸有限公司	1,440,000.00	2014.2.27	执行完毕
2	销售	2014-061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1,200,000.00	2014.12.22	执行完毕
3	销售	20140415	新昌县石城胶丸有限公司	870,000.00	2014.4.15	执行完毕
4	销售	2014001	岳阳天添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1.3	执行完毕
5	销售	20140323	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3.23	执行完毕
6	销售	2014018	岳阳天添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590,000.00	2014.3.10	执行完毕
7	销售	2014039	浙江月山胶囊有限公司	537,950.00	2014.8.11	执行完毕
8	销售	20140318	江苏康缘弘道医药有限公司	512,000.00	2014.3.18	执行完毕
9	销售	20141014	湖南尔康正阳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4.10.14	执行完毕

10	销售	2014055	浙江海迪森胶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11.20	执行完毕
11	销售	2014057	宁波市鄞州青春医药胶丸厂	500,000.00	2014.11.25	执行完毕
12	销售	2014030	广州强基药用有限公司	420,900.00	2014.2.3	执行完毕
13	销售	20140618	新昌县石城胶丸有限公司	414,700.00	2014.6.18	执行完毕
2015年1-3月销售合同						
序号	类型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销售	2015015	青海云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03.18	执行完毕
2	销售	20150421	江苏德福康缘医药有限公司	495,000.00	2015.04.21	执行完毕
3	销售	20150311	岳阳天添药用胶囊有限公司	490,000.00	2015.03.11	正在执行
4	销售	20150206	江西林全胶囊有限公司	480,000.00	2015.02.06	正在执行

注：公司 2015 年 1-3 月对第一大客户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817,435.91 元，因与该客户保持长期供货关系，公司尚未与该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此外，公司 2015 年 1-3 月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但与新增客户签订合同金额较小，因此未列入重大合同标的。

6. 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八)公司租赁的财产。

7. 其他应付款合同

(1)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其他应付款合同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或姓名	合同期限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应付款金额	款项性质
韩强	2014.01.26-2015.10.30	18.15	1,500,000.00	借款
潘金煌	2014.08.02-2015.10.30	12.10	1,000,000.00	借款
范业全	2015.01.31-2015.10.30	12.10	1,000,000.00	借款
王芳	2014.11.27-2015.10.30	10.28	850,000.00	借款

西宁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4.11.26-2015.10.30	7.26	600,000.00	借款
合 计	—	59.89	4,950,000.00	

上述借款系鑫浩源有限为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临时资金周转，韩强、范业全、王芳、西宁鑫达商贸有限公司，同意上述借款无需鑫浩源有限支付利息。其中，向潘金槐的借款需要支付年化12%的利息。

(2) 本报告期内，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款项

股东姓名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晓滨	30,000.00	50,000.00	900,000.00
韩强	1,500,000.00	1,5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1,530,000.00	1,550,000.00	1,600,000.00

8. 专有技术许可合同

2014 年 4 月 18 日，鑫浩源有限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以下简称“中科院”）究所签订了《技术许可（专有技术）合同》，合同约定中科院以 420 万元的技术许可费，普通许可公司使用绿色环保提取骨明胶技术，并且在公司年产 400 吨生产线贯通起一年内，中科院或中科院全资资产管理公司可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向公司增资 150 万股，合同期限为 10 年，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许可合同。

9. 对外担保合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真实有效，对合同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1、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有效。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重大的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 3 表格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维持公司正常运转，对公司经营有利，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上述担保合同所对应借款合同主债权已全部还清。

（四）公司重大应收应付款和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公司重大的应收款

根据希会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前 5 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新昌康乐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206,783.00	17.18
绍兴市永得利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117,998.00	8.71
青海云皓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68,379.00	6.76
江苏德福康缘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64,575.00	6.73
浙江月山胶囊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805,250.00	6.27
合计		5,862,985.00	45.65

2. 公司重大的应付款

根据希会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前 5 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金 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河南省焦作金箭明胶有限责 任公司	非关联客户	2,647,378.50	29.54
西安合力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292,291.88	25.58
石家庄恩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客户	600,974.50	6.71
宁夏金润恒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506,498.40	5.65
南通涌金生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54,800.00	3.96
合计		6,401,943.28	71.44

3. 公司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希会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

4. 公司重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希会审字[2015]1621 号《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其他应付款 的比例 (%)
韩强	股东	1,500,000.00	18.15
潘金槐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10
范业全	股东	1,000,000.00	12.10
王芳	非关联方	850,000.00	10.28
西宁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7.28
合计	—	4,950,000.00	59.89

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826.5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重大的的应收、应付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的股权变动及演变中所述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公司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情况如下：

（一）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2年3月19日，宁夏鑫浩源糖果明胶有限公司经吴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鑫浩源有限由于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减资等原因，进行了《公司章程》的变更，公司历次章程修改、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和审计、公司利润的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并已在吴忠市工商局进行备案。

（三）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公司章程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不存在与上述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条款。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生产部、技术部、研发中心、生产保障部、财务部、质量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物管部、经营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其它相关制度

1. 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经查验,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

经查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它内控制度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公司的董事

（1）逯益民先生

逯益民（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1））

（2）张晓滨先生

张晓滨（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

（3）蒲生宏先生

蒲生宏（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3））

（4）王爱平女士

王爱平（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4））

（5）任玮先生

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青岛滨海学院计算机专业。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青海美信医药公司，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青海诚和医疗投资管理集团，任经理。2015 年 5 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

2. 公司的监事

（1）何全胜先生

监事会主席，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青海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

职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驻天津办事处，任主任；2009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任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任经营部部长。2015年5月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会成员，任期3年。

何全胜先生持有公司0.70%的股份。

（2）田涛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4日出生，本科学历，陕西理工大学数学专业。2011年2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宁夏庆华煤化集团公司供销公司销售科，任销售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质量部，历任质量管理员、质量部部长；2015年5月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田涛先生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3）安红艳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4月10日出生，初中学历，青海西宁第四中学。1984年4月至2001年6月，就职于青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任普通员工；2001年7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青百超市，任普通员工；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15年4月任公司监事，任期3年。

安红艳女士不持有公司的股份，其丈夫沙明新持有公司1.00%的股份。

3.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张晓滨先生

总经理，张晓滨（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

（2）、黄贵显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贵显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3）。

（3）、刘明璨先生

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陕西国防职业学院。1992年9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2012年11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生产部，历任部长、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刘明璨先生持有公司1.76%的股份。

（4）吕晓萍女士

财务负责人，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1993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吴忠市制鞋厂，任会计；1995年9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吴忠市民乐乳制品厂，任主管会计；2003年9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宁夏伊友乳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宁夏鑫浩源明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吕晓萍女士不持有公司的股份。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总监一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声明，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禁止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鑫浩源有限设立时公司董事会由郭有元、张晓滨、逯益民、黄贵显、阮勇峰组成。郭有元任董事长。201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任命张晓滨为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免去郭有元董事长职务。

（2）2015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逯益民、张晓滨、蒲生宏、王爱平、任玮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逯益民担任公司董事长。

经查验，鑫浩源有限自2012年3月19日成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已超过三年未进行换届选举。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鑫浩源有限设立时公司监事由裴延兰、李树华、王爱平担任。

（2）2015年5月1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全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田涛、安红艳组成监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全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经查验，鑫浩源有限自2012年3月19日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监事任期已超过三年未进行换届选举。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1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任命张晓滨为总经理。

（2）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晓滨为总经理，聘任黄贵显、刘明璨为副总经理，聘任吕晓萍担任财务总监，黄贵显同时兼任董

事会秘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鑫浩源有限董事、监事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系“三会”治理不规范所致。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董事、监事未及时改选的，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吴忠市利通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发了“宁税国吴利字640302585382242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等四厅委《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自治区科技支撑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的通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拨入千吨级酶解法骨明胶生产技术与工艺研究后补助资金 390,000.00 元。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项目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优化产业结构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

3.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宁财（企）指标[2014]76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4 年度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技创新项目）资金 600,000.00 元。

4. 2013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吴忠市科学技术局专利补助费 5,600 元。

5. 根据《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解决宁夏项目土地出让金返还问题的请示》，经吴忠市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466,300.00 元。

6. 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3 年度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决定》文件规定 2014 年收到吴忠市财政局拨付本公司扶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7.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合下发宁发改审发[2013]506 号《关于 2013 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拨付本公司利用牛羊骨年产 1500 吨明胶项目资金 1,500,000.00 元。

8.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自治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金融专项补助）的通知》的规定，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 年拨付生物法明胶生产技术推广专项补助资金 60,000.00 元。

9.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收到吴忠市利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先进工

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元。

10. 本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吴忠金积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退回土地转让金补助费 144,880.00 元。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吴忠市利通区国家税务局、吴忠市利通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吴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公司持有吴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代码为 58538224-2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2. 根据公司的陈述和吴忠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和相关人员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的说明，有限公司时期，劳动制度不规范，存在与员工未签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保的情况。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鑫浩源有限共有员工 97 名，公司已依法为部分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存社会保险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以后，逐步建立健全了劳动管理体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逯益民、张晓滨、黄贵显、郭有元承诺，股份公司若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根据吴忠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和吴忠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公司自 2013 年至今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没有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股份公司若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额承担。以上承诺真实、合法、有效，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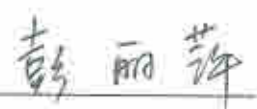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5 年 6 月 28 日